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建造商會用箋)

本會檔號：PC/c:096:99:1A1d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小組委員會秘書
李蔡若蓮女士

李女士：

擬議的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負荷物移動機械)規例》

謹此就上述擬議規例提出香港建造商會的意見，供小組委員會考慮：

- (1) 本商會支持擬議規例的精神，並認為該規例會提高建造業的安全標準。
- (2) 鑑於當局擬分兩個階段實施有關規定，勞工處處長應在擬議規例生效前，公布在首階段受規管的負荷物移動機械的種類。對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適用於首階段的機械名單，本商會認為是適合的。
- (3) 資料摘要所述適用於第二階段的機械中，部分非常專門，並非普遍使用。該等機械包括機車及鏟運機。由建造業訓練局為操作這類機械的人員提供訓練，可能並不適當。擬議規例應准許這類機械的東主及供應商，根據建造業訓練局的指引為操作人員提供訓練。

秘書長
陳永桐

副本致：夏佳理議員

1999年9月9日

M1138